



模擬金門岸際發現海漂豬，現場周圍布置警戒線。

防控疫病，提升畜產競爭力



防範境外非洲豬瘟， 強化邊境防疫檢疫

蔡佩君¹

壹、政策執行回顧

中國大陸自 107 年 8 月 3 日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該疫情持續蔓延至

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及韓國等亞洲國家，顯見亞洲非洲豬瘟疫情嚴峻。由於中國大陸與臺灣僅一水之隔，且人員、貨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物往來頻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阻絕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我國，爰於亞洲疫情發展之初，超前部署啟動各項防疫管控措施，並由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於防疫視同作戰精神，邀集各部會加強防疫檢疫相關管控措施，以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其管控措施如下：

- 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會同邊境管制相關機關，加強各機場港口（含小三通）入境旅客行李檢查，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針對來自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柬埔寨、寮國、越南、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等高風險地區旅客託運及手提行李採百分百檢查，並增設檢疫犬組於前揭國家班機入境時加強偵測頻度。
- 二、防檢局於機場、港站鋪設消毒毯並定期清洗。
- 三、針對上開高風險地區旅客違規攜帶或棄置之豬肉製品採樣進行檢測，以便早期預警，於樣品中持續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而 107 年 9 月迄今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裁罰案件可至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查詢（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

- 四、修正相關法規，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入境旅客未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檢疫者，罰鍰由 3 千元～1 萬 5 千元調到 1 萬元～100 萬元，同年 12 月 18 日配合修正裁罰基準，入境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之疫區國家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第 1 次即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第 2 次或以上者即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增訂同條例第 34 條第 10 項條文略以「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並於 108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以降低動物疫病透過郵寄動物產品傳入之風險。
- 五、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執行被裁罰 20 萬元之違規外來人口，移送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入境措施，對來自近 3 年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國家（地區）入境之外來人口，經裁罰 20 萬元未立即繳清罰款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予以限制入境。
- 六、防檢局與海關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簡稱海巡署）等查緝單位協同合作，加強對靠港船舶（貨船、客輪、商船、漁船、郵輪）於我國商港及漁港，另對返港漁船及客輪由海巡署加強查檢查核，及提升安檢頻率，以防範走私境外活動物及動物產品。另海巡署掌握往返中國大陸、香港、

澳門、越南、柬埔寨、緬甸、泰國、菲律賓及韓國之船舶，並加強查核。另強化網購平臺（國內與跨境）販賣動物產品管控措施，針對網購平臺之動物產品賣家加強控管及加示警語或強制下架，並主動巡邏掃描對寄送臺灣地址屏蔽、強化網路檢索搜尋與發動檢舉。

為檢視與強化對非洲豬瘟預防與控管措施，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邀請澳大利亞、泰國、日本及我國畜牧與獸醫專家共 16 名組成團隊，並由許桂森顧問擔任團長率隊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訪視我國邊境管制與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包含桃園國際機場、金門小三通、金門漁港及國內養豬場，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非洲豬瘟之邊境管控與豬場生物安全訪視總結會議」，會議結論為對非洲豬瘟的預防、早期偵測及疾病控制措施須有賴養豬產業、養豬場人員、學術研究單位及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共同合作，並建議持續於離島、邊境及國內進行疫病風險管理措施，這些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降低檢疫物漂流至離島的風險，建立模擬海漂豬對傳播非洲豬瘟之流行病學模式，並持續自海漂豬採樣檢體以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防檢局應持續與專家合作定期檢視非洲豬瘟各項防檢疫措施，並積極

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等國際組織，以便與參與國家探討及交流非洲豬瘟防治措施，藉由國際合作模式，相互交流疫病管理措施、疫情資訊及疾病研究與預防。此外，鑑於對所有入境港埠加強檢疫措施有長期執行之必要，防檢局應持續對檢疫人員教育訓練。另對國內養豬業者，短期內應提高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標準，以落實農場生物安全措施，包括減少使用廚餘餵豬。前述建議事項對我國面臨非洲豬瘟疫情威脅須進行長期防護作戰具重要參考價值。

貳、強化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防檢局請各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宣導工作，比如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報到櫃檯協助發送宣導單張給出境旅客；請交通部航港局、中國大陸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於大陸端兩岸人民交流頻繁之口岸發送予入臺旅客；另請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向新住民（含外配及勞工）進行宣導，提升新住民守法認知。而交通部觀光局亦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前往中國大陸等高風險地區之旅行團或遊客宣導。

此外，防檢局亦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單張，持續循前述方式進行宣導。與移民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陸委會、外交部、海巡署及農委會漁

業署合作，提供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及辦理座談會等活動。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向養豬業者宣導生物安全防範措施。又針對機場港口等旅客通關場所，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宣導，及於機場港口出入境大廳、旅客的行李轉盤之電視牆、燈箱、海報及跑馬燈進行動植物法規宣導。並製作中、英、泰、越、印、日及韓等 7 種語文宣導摺頁，宣導「入境前 14 天內如有前往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之畜牧場者，於入境我國後，應更換衣物、淋浴並澈底消毒，7 天後才能再進入畜牧場」，以對外籍旅客宣導防檢疫法規；另由內政部及陸委會對「已入籍我國之大陸人士」及由地方政府對陸配與外配辦理宣導座談會。農委會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與 18 家電視媒體及 15 家廣播媒體合作，播出非洲豬瘟之宣導影片及廣播，持續合作播放中。請各縣市政府、各漁會、遠洋漁業公會、11 個漁業通訊電臺、18 位養殖活魚運搬船業者加強宣導；於 224 處漁港張貼海報加強宣導；派員赴各漁港查察或宣導；透過漁業廣播電臺、雜誌及社群媒體（LINE、臉書）宣導。

防檢局於官網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最新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另運用社群媒體（臉書、LINE@）發布訊息，及派員參加公共電視等節目與主動發布新聞稿等，宣達相關防疫檢

疫作為。如適逢重要民俗節日如中秋節，防檢局與財政部關務署、海巡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交通部等相關邊境管制機關加強各項檢查管制作為，並透過新聞稿及臉書等社群媒體呼籲國人勿攜帶及寄送含肉月餅回國。

參、結語

非洲豬瘟疫情於亞洲地區持續升溫之外在環境下，我國周邊國家接踵淪陷，入侵我國風險極高，不容鬆懈；防檢局持續與相關單位積極合作，加強辦理相關防檢疫措施，對風險進行有效管控，阻絕疫病於境外。除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做好全面準備，對於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應變防檢疫作為也需要全民的支持與配合，務必達到滴水不漏效果，以維我國產業永續經營及農業安全。



海巡署檢查金門小三通返臺郵包。